

##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##### 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其他

公司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启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##### 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公司有意向申请主动摘牌，但预期无法获得全体股东同意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投资者所持股票的能力，目前亦无第三方有意愿参与终止挂牌的股票回购，因此公司无法提供投资者保护措施，申请主动终止股票挂牌存在障碍。

##### 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### 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（含）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停牌。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（含）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1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之后于2021年6月16日、6月30日、7月14日、7月28日、8月11日持续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春红

联系电话：010-8048115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